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1 日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1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 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3 号五矿广场 A 座 619 会议室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仲泽

6. 合规性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，775,360,603 股，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5.4869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397,378,114 股）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97,212,812 股，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.894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8,147,791 股，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.5925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.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 7 项议案，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5,268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91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055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21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91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5,268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91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055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21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91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5,268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91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055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21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91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5,355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142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5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5,268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91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055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21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91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股份（697,212,812股）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340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871%；反对 1,791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929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340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871%；反对 1,791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929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股份（697,212,812股）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351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017%；反对 1,791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929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351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017%；反对 1,791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929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文梁娟 吴俊超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